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抓住市场机遇，使募投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现公司按规定以 9,889.0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董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